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審訴字第40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進源
　　陳勝坤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0年度偵字第8305號），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0年度簡字第1272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2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陳進源、陳勝坤被訴傷害案件，本院於審理後，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之情形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為釐清告訴人江偉嘉與其配偶蘇淑菁間之關係，遂於民國110年3月13日23時許，與被告陳勝坤一同前往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告訴人任職之工廠內找告訴人理論，雙方一言不合，被告陳進源、陳勝坤竟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，被告陳勝坤先掌摑告訴人巴掌後，被告陳進源、陳勝坤再分別徒手及持椅子毆打告訴人，造成告訴人因而受有頭部及其他部位鈍傷、右側手部挫傷之傷害，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三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2人被訴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2人均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

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一情，此有撤回告訴聲請狀、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呂建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　箐

法　官　廖華君

法　官　張瑾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瑞標